

证券代码：002686

证券简称：亿利达

公告编号：2017-003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报告书及其摘要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2016 年 11 月 8 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16 年第 84 次工作会议审核，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2017 年 1 月 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向姜铁城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 号）。

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期间要求，公司对《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涉及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本说明中的简称与重组报告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一、因本次交易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复，在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等处增加了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说明，并删除

了与审核相关的风险提示。

二、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情况/（三）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中补充披露了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三、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三、交易方案合理性分析”中补充披露了 1) 现金支付及利润补偿方案设计的原因及合理性。2) 关于外方股东留存资金利息收益分配的约定。3) 相关安排的其他前提条件。

四、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现金对价与交易对方业绩承诺金额的匹配性。

五、上述相关披露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有权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准情况及税收补缴情况。

六、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及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以及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的管理控制措施。

七、上述相关披露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二、铁城信息所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七）铁城核心竞争力及市场地位”中补充披露了铁城信息与康迪等 5 家排行进入全球前 20 名的中国电动车厂商的销售金额、占比及合同签订和执行情况以及铁城信息报告期主要客户的行业地位，及新增客户的背景、合作计划。

八、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三、铁城信息财务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二）盈利能力分析”中补充披露了披露铁城信息 2015 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合理性以及对铁城信息报告期业绩及客户真实性的核查情况。

九、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三、铁城信息财务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二）盈利能力分析”中补充披露了铁城信息报告期海外销售国别、金额及占比，补充披露了铁城信息报告期毛利率水平的合理性以及汇率变动对铁城信息评估值影响程度的敏感性分析。

十、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五、主营业务经营及发展情况/（七）产能、产量及销售情况”中补充披露了铁城信息报告期固定资产与产能情况的匹配性。

十一、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三、铁城信息财务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一）财务状况分析”中补充披露了铁城信息报告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以及铁城信息报告期存货水平的合理性。

十二、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八节 交易标的评估及定价公允性/一、本次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中补充披露了铁城信息 2016 年预测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可实现性、铁城信息 2017 年及以后年度充电桩销量的预测依据及合理性、铁城信息预测充电桩销售价格变化的合理性。

十三、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八节 交易标的评估及定价公允性/三、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其公允性说明”中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变动频繁的指标对评估值的影响及其敏感性分析。

十四、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八节 交易标的评估及定价公允性/一、本次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中补充披露了预测资本性支出的合理性。

十五、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四、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及资质状况/（一）租赁房地产”中补充披露了租赁合同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情况。

十六、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五、主营业务经营及发展情况/（十）核心技术”中补充披露了基于虚拟机技术的软件平台的具体用途，及其对铁城信息产品核心竞争力的影响。

十七、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一、标的资产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中补充披露了审计报告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说明。

十八、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二、铁城信息所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中补充披露了市场规模对铁城信息报告期及评估预测营业收入的影响。

十九、因报告期变更为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9 月，相应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修改相关财务数据及指标，并更新相关财务信息。

《重组报告书》摘要的相关内容已依据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作相应修订，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八日